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教育局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 教育局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5〕103号

关于核定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学生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

你校《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核定住宿收费标准的请示》（校发字〔2025〕24号）收悉，根据《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高中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字〔2005〕374号）文件规定，经核实，你校学生宿舍楼符合利用财政拨款建设的学生宿舍乙类二级设施设备配置条件，现将你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收费标准：150元/生·学期。

二、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此收费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开始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学生宿舍楼设施设备配置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文予以公开）